

中共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机关基层党组织设置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主动适应学校办学格局调整的需要，便于基层党组织工作开展，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经研究决定，对学校机关基层党组织设置作适当调整，将在光谷校区办公的处室和部门党员统一编入机关第二党总支第五支部，将原属第五支部的图书馆党员编入第四支部。调整后，机关支部设置如下：

一、机关第一党总支（58 人）

机关第一党支部（25 人）：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不含综合档案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校报编辑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人事处（外事办）、工会等部门党员编入该支部。

机关第二党支部（18 人）：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武装部、保卫处、团委等部门党员编入该支部。

后勤集团党支部（15 人）：后勤集团党员。

二、机关第二党总支（70 人）

机关第三党支部（21 人）：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督导室）、实践教学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科研处（湖北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办公室、学报编辑部）等部门党员编入该支

部。

机关第四党支部（28人）：发展规划处、基本建设处、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图书馆等部门党员编入该支部。

机关第五党支部（21人）：招生工作处、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校友会）、光谷校区管理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社区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付家坡校区建设工作专班、综合档案室等部门党员编入该支部。

中共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7月14日

